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示範及外展教練計劃 — 保齡球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活動類別： 運動示範 / 外展教練計劃（非校隊訓練）

擬參加活動/訓練課程的時間：

課程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節數	時間	參加 人數	年級	上課地點* (請填上地點編號及名稱)
例子	1/9/20XX	—	第一節	1500-1630	30	小六	3 雷霆保齡
			第二節				
首選			第一節				
			第二節				
次選			第一節				
			第二節				

附註：_____

*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場地：

地點編號：只供運動示範（保齡球場）及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適用： 只供運動示範（學校場地）適用：

- | | |
|---|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富豪保齡球場 2. 荃灣迪高保齡球館 3. 雷霆保齡 4. 南華體育會保齡球場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學校場地 |
|---|---|
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 5 頁）。 3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4. 請於上課地點一欄列明場地編號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 5. 可預訂同一日連續兩節運動示範。 6.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，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。 7. 運動示範（保齡球場）及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的活動費用預繳保齡球場場租（包括保齡球鞋及保齡球道）。如總會已應申請安排運動示範（保齡球場）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至於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的活動費，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作出安排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會按比例扣除首堂活動費，餘額會退還學校。 8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 9. 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 / 監護人或家長 / 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 10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-----	--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**必須**以**電郵**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